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71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8.公司完成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2批实名制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并于2024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625万股。

10.2024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超额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决定超额权益失效,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已经失效。1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14.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回购价格为3.61033252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5.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98,750股。

16.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实名制股权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5473252元/股。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46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项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6.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实名制股权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4877元/股,对3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湖北创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回购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激励计划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实名制股权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4877元/股,对3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自离职之日起,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公司将按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

3.回购资金来源及来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金额为39,907.4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公司2025年回购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动。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9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1%。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期间至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价格为4.55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5.56元/股-0.063元/股=4.487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4.487元/股。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673,06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三)本次合计注销股份及回购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61,2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05%,回购资金总额为712,967.41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5,104,678股减少至785,003,428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绝对数量(股)	比例(%)	绝对数量(股)	比例(%)	绝对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流通股	176,008,120	22.04	-161,250	176,008,120	22.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0,000	0.45	-161,250	3,008,750	0.43	
三、总股本	785,104,678	100	-161,250	785,003,42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24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19号):“经我们审核,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贵公司已减少人民币161,250.00元,贵公司货币资金支付回购款项共计人民币12,957.41元,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161,25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785,003,428.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财务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3.2025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6.《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告》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授予价格的审核意见;

7.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法律意见书;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73252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4%,回购资金总额为9,907.41元。(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87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1%,回购资金总额为713,060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1,2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05%,回购资金总额为712,967.41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继续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5,104,678股减少至785,003,428股,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审批程序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46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1)。

4.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5.2025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1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52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1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5日。6.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1)。

7.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9)。

8.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98,750股。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实名制股权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5473252元/股。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自离职之日起,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公司将按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

3.回购资金来源及来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金额为39,907.4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一)担保情况概述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淄川支行”)申请了授信额度,上述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提供总额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新峰管业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1.基本情况名称: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4817470X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尖山东路36号法定代表人:付波注册资本:56159.0846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2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钢铁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关系:新峰管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9,188.40万元,净资产164,689.91万元,资产负债率43.61%;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993.65万元,利润总额9,001.34万元,净利润4,746.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1,275.66万元,净资产164,000.77万元,资产负债率40.21%;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271.45万元,净利润-344.18万元,净利润-735.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新峰管业与青岛银行淄川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52072026高保字第00027号),主要内容如下: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债务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仟伍仟万元整。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本合同最高限额。债权人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9年6月1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补充协议时,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规定的免责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未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保证人有本合同约定相关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5%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6.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诉讼方式解决。四、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及新峰管业的影响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最高额保证合同》特此公告。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于2026年5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变更登记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更为:人民币563,226,346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叁佰贰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陆元整)变更后为:人民币561,590,846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叁佰伍拾玖万零捌佰陆拾陆元整)

《营业执照》其他事项未变。特此公告。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2026年7月7日(星期一)14:00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7日:15:00-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6年7月7日:15:00-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0号公司会议室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6.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497,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17,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6.18%;其中,除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5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9,14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7,476,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76%;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4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

其中:(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A股股东(代理人)5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8,758,0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2)境外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9,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5项普通决议(该等议案已经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附件《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席情况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律师姓名:彭春梅、董雯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高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投资风险(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4)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资产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百分比	股份数(股)	百分比	股份数(股)	百分比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A	238,758,000	99.82%	296,400	0.12%	124,100	0.05%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A+H	240,617,822	99.82%	301,600	0.13%	124,100	0.05%
2.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H	1,859,822	99.59%	5,200	0.28%	2,401	0.13%
3.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A+H	240,617,822	99.81%	307,600	0.13%	194,601	0.04%
4.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A+H	238,758,000	99.81%	330,200	0.14%	114,400	0.05%
5.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A+H	240,617,822	99.81%	332,400	0.14%	146,500	0.06%
6.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A+H	240,617,822	99.81%	337,600	0.14%	147,901	0.06%
7.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A+H	240,617,822	99.81%	314,200	0.13%	157,901	0.07%